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攀枝花市东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的 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62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471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分项报价表



采购编号：N5104022022000022

项目名称：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

包号：1

投标人名称：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	帕萨特新能源2023款PHEV 混动商务版	上汽大众	南京市	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	179,600.00	2.00 (台)	359,200.00

投标人公章

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



首轮报价表



采购编号：N5104022022000022

项目名称：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

投标人名称：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/包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交货或服务期	交货或服务地点
1	东区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/合同包一	359,200.0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	采购人指定位置

投标人公章

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4022022000022 第(1)包 2022-11-01 17:49:43

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-11-01 17:49:43